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拟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机械”），润达机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为便于资产的交割，公司、盛运科技拟在将其各自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在此基础上通过向润达机械转让承接主体（指承接整合资产后的盛运重工）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的方式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上述资产出售完成后，盛运股份、盛运科技将合计持有盛运重工30%股权，盛运股份将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润达机械将持有盛运重工70%股权、新疆煤机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 公司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 交易对方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且交易对方已同意签署交易合同。

6.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8.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